

憲法法庭 函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124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11210016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八

主旨：憲法法庭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就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朱育德聲請案及相關併案（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案）舉行言詞辯論。本庭就法官聲請案部分（共20案），指定由錢建榮法官、林育賢法官及陳德池法官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說明：

- 一、憲法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4項規定，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下稱併案）行言詞辯論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上開指定代表到庭陳述規定於法官聲請案件亦準用之。
- 二、次按審理規則第57條規定：「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法官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由更易者，由接辦之法官承受原聲請。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法官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
- 三、憲法法庭（下稱本庭）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就旨揭聲請案件舉行言詞辯論。前業以同年10月11日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1121001595號函通知本件各該法院聲請人，得於同年10月31日前合意推派到庭陳述之代表名單至多3人，並向本庭陳報合意推派名單；如逾期未陳報，本庭將依上開規定指定聲請人至多3人到庭陳述。

- 四、經查，前開法院聲請人等並未於期限內向本庭陳報合意推派名單及證明文件。於期限屆至時，本庭經詢問及協調各該法院聲請人（包含原聲請法官及承受聲請法官）後，爰依首揭規定，以112年憲裁字第140號裁定，指定有到庭陳述意願之錢建榮法官、林育賢法官及陳德池法官3人，代表旨揭20件法官聲請案（如附表）於本次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 五、前揭經本庭指定於言詞辯論到庭陳述之3位法官，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就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為避免論點重複提出，以共同提出1份為宜），言詞辯論意旨書之格式應符合憲法訴訟書狀規則。另本庭已函請相關機關法務部於112年11月15日前提供書面答辯，又本件之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及法庭之友意見書，至遲將於112年12月11日以前送交本庭。本庭於收受上開資料後，將陸續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可資參考。
- 六、未經指定之聲請人，仍得依審理規則第36條之4第1項規定，向本庭陳報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聆聽。惟如憲法法庭空間不足容納時，本庭將安排於延伸法庭觀看直播。又本次言詞辯論亦提供網路同步直播，均得於線上觀看。
- 七、本件併案審理之各該聲請案聲請書如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各該聲請人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庭敘明之。又未經指定之聲請人，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20日內就各該聲請案以書面提供補充陳述（審理規則第36條之4第2項規定參照）。
- 八、檢附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庭通知及爭點題綱如附件。

正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智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松股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丙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己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戊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最高法院錢建榮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公股法官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 ○ ○

第三層決行

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

附表

編號	案號	原聲請人	承受聲請人
1.	107 憲三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智股法官
2.	107 憲三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松股法官
3.	109 憲三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同聲請人（換至第三庭）
4.	109 憲三 3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丙股法官
5.	110 憲三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己股法官
6.	110 憲三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換至第三庭）
7.	110 憲三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8.	110 憲三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9.	110 憲三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戊股法官
10.	110 憲三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己股法官
11.	110 憲三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丙股法官
12.	110 憲三 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3.	110 憲三 24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70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52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
14.	111 憲審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15.	111 憲審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16.	111 憲審 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17.	111 憲審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18.	111 憲審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公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
19.	111 憲審 90000 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換至第三庭）
20.	112 憲審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